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1年1月17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2年2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6月26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- （二）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- 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（四）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一六四人，由本校校長一人、秘書一人、各單位主管七人、全體專任教師一三七人、職員代表三人、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一四人組成。

（二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，由家長會會長擔任。

（三）第一款學生代表十四人，由本校學生會選出代表。

（四）第一款職員代表三人，任期一年，任期配合學年度為原則。其餘職員應列席本會議。

（五）代理教師、實習教師應列席本會議。

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（一）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
（二）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
1、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；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
2、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；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
3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；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(二)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- (三)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校長交議。
- (二)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- 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- (四)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- (五)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會議開會期間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。

九、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，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報**臺中市政府**備查。